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46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0253 元（含税）调整为 0.02529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0,240,74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7,885,98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1,982,354,769 股。以此计算，公司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53,575.6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8）、《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0,650,596 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7,885,980 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982,764,616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
 $=50,153,575.66 \div (1,990,650,596 - 7,885,980) \approx 0.0252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
 $=0.02529 \times (1,990,650,596 - 7,885,980) = 50,144,117.14$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调整后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 0.0252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 50,144,117.14 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

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